



俞燕：1700 多万名渔民，将迎来属于自己的互助保险社，从渔人变成保险人



意见领袖 | 俞燕

资本市场上最有名的动物是什么？

大概要属獐子岛的扇贝了。

投资者们大概有印象，自 2014 年以来，獐子岛的扇贝已经屡次失踪，“扇贝跑了”已经成为资本市场上最有名的段子之一了。

故事最早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，獐子岛发布了一则公告，声称因为北黄海遭遇几十年一遇的冷水团，公司即将进入收获期的海底虾夷扇贝集体“跑路”了。受此影响，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巨亏 11.89 亿元。不过半年后公司又公告称，经抽测，扇贝“尚不存在减值的风险”，于是被人们戏称为扇贝“回家”了。

八年间，獐子岛养成海底的扇贝几番“跑路”的真相，已成为资本市场的一大谜题。

虽然后来经监管部门调查后盖章，獐子岛存在“财务造假”的问题，不过也从一个侧面说明，其业绩的盈亏与扇贝生存情况息息相关，而扇贝的生与死、肥与瘦，则与其赖以生存的海洋环境的变化直接相关。

獐子岛是水产养殖保险的试点地之一。也不知这老是逃跑的扇贝，怎么个赔法？

比獐子岛扇贝“跑路”更惨的是大连海参。2018 年，由于连日高温，

加之海水低潮期，大连海参“热死”了。彼时据辽宁省海洋渔业厅初步统计，辽宁海参受灾损失面积 95 万亩，损失产量高达 6.8 万吨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8.7 亿元，养殖户损失高达上千万元，几乎血本无归。

海洋渔业是靠天吃饭的行当，也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职业之一。渔业安全事故具有易发性、多发性的特点，一旦遇灾则损失巨大。一直以来，渔业领域的保险主要采用互助保险的形式，为渔民解难减损。

这种非营利性的行业互助模式有一定的局限性，已难以支撑渔业的发展，亟需通过改革破除渔业发展所面临的难题和瓶颈。

2 月 15 日，CBIRC 为渔民们送上了一份元宵节大礼：同意 111 家（名）渔业服务组织、渔业捕捞企业和渔业从业者发起筹建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（下称“渔业互保社”）。

这是我国首家渔业行业互助保险社，也是第七家互助保险社（公司）。这也意味着，渔业互助保险的商业化之路由此开启，渔人从此将变成保险人。

商业化启航



根据 2 月 15 日的公告，渔业互保社将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、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、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、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、宁波市渔业互保协会、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、河北省渔业互保协会作为主要发起会员，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、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则波等 111 家（名）渔业服务组织、渔业捕捞企业和渔业从业者作为一般发起会员，联合发起筹建，初始运营资金 5 亿元，注册地北京市。

渔业互保社的发起人多达 111 家（名），创下了目前商业保险公司股东（发起人）数量之最。

在发起人中，作为主发起会员之一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，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6 日，前身是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，经农业部发起、民政部批准

设立，是国内第一家全国性农业互助保险合作社。

1994年10月8日，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渔船船东王宝贵投保渔民人身平安互保，成为协会第一个会员。次月12日，山东威海市崮山水产总公司与协会签订团体会员互保凭证，成为协会第一个团体会员。

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此前已与保险业颇有渊源，是2006年1月成立的华农财险的股东，持股1.7%，目前则降为0.55%。华农财险的首任董事长刘身利曾任协会副理事长。

渔业互保社的拟任总经理张竞，亦来自华农财险，曾任合规负责人等职。

渔业互保社的拟任董事长杨斌，此前任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唯一的自然人发起人陈则波，生于1966年，自幼出海捕鱼，22岁就成为船长，有“保卫黄岩岛英雄”之名。现为海南海通达海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除了总公司，同批筹建的还有辽宁、大连、广西、海南等四家省级分支机构。

此前根据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改革方案，渔业互保社原本计划在2020年开业。不过遇到疫情这只黑天鹅，令世事难料。

曲折改革路



渔业是最容易同时受到洪涝、海啸、冰冻、台风、病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行业，因此急需保险保障的庇佑。

据了解，渔业互保发端于 1982 年，作为农业险龙头的人保财险，在业内率先开办了水产养殖保险，并于九十年代初在部分地区形成了一定的规模。不过由于展业难、定损难、理赔难的“三难”难题，导致大干大赔、不干不赔，渔船、渔民意外险的赔付率高达 300%，使该业务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。

1996 年，宁波市开始组织渔船船东参加互助保险。

2004 年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开启了水产养殖保险试点，在浙江嵊泗、

大连獐子岛（对，就是那个老是逃跑的扇贝所在地）、福建漳浦和山东东营等地进行试点探索，2013年以来，在全国8个省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水产养殖保险业务。

在渔业互保的发展过程中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亦与商业保险公司开展了合作，比如2015年和人保财险签署了共同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，与国元农业保险签订了水产养殖保险共保合作协议，采用“互助保险+商业保险”的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模式，与安华农险合作共保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等。

此外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还与瑞士再保险开展水产养殖成数协议分保，初步建立了水产养殖保险风险分散长效机制。

近年来，随着社团管理改革的深入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亦面临政社脱钩的改革。此外，2012年出台的《农业保险条例》未将中国渔业协会纳入保险业监管的范围。因此，无论从社改革层面还是从保险监管层面，渔业互保模式的改革势在必行。

2016年，高层已在研究，拟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保险业务监管范围。

2017年3月，在渔业互助保险体制改革专题汇报会议上，MARA相关领导提出，要“开展体制改革势在必行、迫在眉睫，应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进程”，并成立了渔业互保体制改革工作小组。

2018年，在互助共济、服务渔业的初衷之下，从“渔业人”向“保险

人”转变的改革继续推进。当年4月，一份《关于推进渔业互保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请示》报送给相关领导，“协会+互助保险社方案”作为建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。

八个月后（2018年12月7日），MARA 渔业渔政管理局和 CBIRC 公司治理监管部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渔业互助保险体制改革工作的会议纪要》，原则同意“协会+互助保险社”改革方案，由两部委共同拟定渔业互助保险系统整体改革方案。

2019 年是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 25 周年，这一年 6 月 14 日，其被列入农业农村部 19 家行业协会脱钩名单，将在限期完成脱钩。

与此同时，渔业互保体制改革在这一年继续推进，同年 2 月 28 日，改革工作小组向 MARA 报送的《关于渔业互保体制改革下一步工作安排的请示》，获批“积极推进”。

10 个月后（12 月 5 日），MARA 和 CBIRC 联合向 SC 呈报了《关于渔业互助保险系统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报告》，建议采取“剥离协会保险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7362

